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治規範

111年5月31日第1110020423號簽奉總務長核定

- 一、為落實職務宿舍自治事項，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集居宿舍區得依本規範訂定各宿舍區自治規約，各宿舍區自治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如有違反者無效。
- 三、各宿舍區應設置村長一名，並得設置副村長一名，各宿舍區亦得設置鄰長或樓長等職以協助村長辦理自治事宜。
- 四、各宿舍區村長及副村長任期以至少一年為原則，應於任期屆滿前由宿舍區住戶自行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
村長或副村長於喪失本校宿舍住戶資格時，即當然解任。村長解任後由副村長代理村長職務。
各宿舍區村長或副村長解任時，需於二個月內重行補選之。
- 五、各宿舍區自治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或修訂自治規約及借用人生活公約，以規範各宿舍區住戶居住相關事宜。
 - (二) 宿舍自治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三) 建物內共同使用部分(如公有財物、設備)之保管、使用、管理、清潔、簡易維護及修繕、簡易改良。
 - (四) 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公共安全防护、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管理及公共區域之植栽、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 (五) 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
 - (六) 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七) 宿舍區管理公積金、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 自治規約、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 管理宿舍區服務人員之委任、僱傭、工作管理及監督。
 - (十) 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 附屬設施設備之保管。
 - (十二) 停車空間之分配及管理(限本校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
 - (十三) 宿舍區自治規約所定事項。
- 六、宿舍自治相關會議紀錄，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會議紀錄應通知各住戶。
- 七、各宿舍區村長對外代表該宿舍，並依自治會議決議執行業務。
- 八、各宿舍區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宿舍住戶得請求閱覽。
- 九、為維護宿舍區內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及垃圾處理、停車場管理、安全及衛生等事項，得由村長或其授權人向住戶收取村管理費，宿舍住戶應配合繳納。
- 十、宿舍住戶違反本規範、其他法令或各村規約等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由村長將該案提請至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後依規定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前項案件時，得邀請該宿舍住戶到場陳述意見。
- 十一、本規範簽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